

112年教育部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行政說明

-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

報告人：楊哲欣 專案管理師

採線上申請

- 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(注意申請格式)

系統開放申請時間

- 112年1月18日至112年2月28日截止

請詳閱:[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](#)

評估適合申請計畫類別及經費項目

基礎計畫:

每校補助上限-15萬元(經常門):進行校園軟硬體資源盤查，及規劃校園發展及校本課程規劃

校園盤點、教材設計、資料收集、工作(讀)費、專家學者相關費用

每校補助上限- 5萬元(資本門):進行校園基礎碳盤查，透過基礎監設備進行相關數據蒐集，建立後續(減)低碳行動相關依據

示範計畫

- **第1階段: 10萬元(經常門)**
 - 先期規劃，於期程前繳交規劃書
 - 設計規劃費、專家學者相關費用
- **第2階段:10萬元(經常門)、每校補助上限- 600萬元(資本門)**
 - 依不同環境議題及學校屬性建置典範校園
 - 硬體改造、設備購買、示範成果製作、影片製作、課程研習、教材研發、資源盤點

示範計畫申請資格

1. 曾執行過教育部永續校園改造相關計畫，且不得有放棄或重大延誤。
2. 曾執行過教育部探索計畫，並執行過永續相關工程案，具有一定成效具以佐證。
3. 執行過教育部探索計畫並完成結案，並經地方政府及教育部輔導團隊推薦。
4.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，具有一定成效檢附具體佐證，並經教育部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推薦者。

經費編列

業務費(經常門):

-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

設備及投資(資本門):

- 依團隊審核後通過之施工項目編列(包括產出項目)

請撥、支用、核結

- 請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

縣市補助比例

| 第1級(77%) | 第2級(80%) | 第3級(84%) | 第4級(87%) | 第5級(90%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臺北市 | 新北市 | 桃園市 | 宜蘭縣 | 苗栗縣 |
| | 臺中市 | 臺南市 | 彰化縣 | 雲林縣 |
| | | 高雄市 | 南投縣 | 嘉義縣 |
| | | 基隆市 | 嘉義市 | 屏東縣 |
| | | 新竹縣 | | 臺東縣 |
| | | 新竹市 | | 花蓮縣 |
| | | 金門縣 | | 澎湖縣 |
| 請事前跟所屬縣市政府確認是否有自籌預算 | | | | 連江縣 |

或由學校規劃自籌

自108年起地方政府為納入預算辦理

款項分期撥付

依111年3月9日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

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：

- (1) 單一學校補助100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
- (2) 單一學校補助100萬至1000萬元者：分**2期**撥付，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30%及70%撥付。
- (3) 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**涉及發包者**，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，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。

第1期款:計畫經核定並完成發包後，依核定補助總額30%撥付。

第2期款:執行進度達30%以上，依核定補助總額70%撥付。

請撥款項應檢附「**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**」

款項分期撥付

依111年3月9日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

受補助對象為非地方政府所轄學校：

- (1) 單一學校補助400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
- (2) 單一學校補助超過400萬至1000萬元以下者：分**2期**撥付，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60%及40%撥付。

第1期款:計畫經核定後，按計畫核定總額之60%撥付。

第2期款:已撥經費執行率達70%，按計畫核定總額之40%撥付。

請撥款項應檢附「**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**」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由所屬縣市政府統一請款
2. 獲補助第二階段示範校，其不能繼續執行或經三次審查未通過者，將取消第二階段之補助。
3. 注意時程避免影響他校權益
4. 廠商簽約應注意本部撥款程序及相關規定
5. 請配合及尋求教育部委託團隊執行相關任務
6. 避免計畫事後變更
7. 注意結案時間
8. 自109年起相關經費採納入地方預算辦理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指 教育部資科司 楊哲欣 02-77129125

探索

改造

教育

建構
智慧
化氣
候友
善校
園